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5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402054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114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作業及招生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提供現職員工育兒支持，營造友善育兒職場，於桃園區縣府路21號1樓設置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，並經公開甄選委由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負責營運，經核定招收對象為2歲專班1班16名及3歲至5歲混齡班2班共48名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預訂於平日及假日各辦理1場次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（平日場），參加名額100人：

1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10分，假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（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）辦理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zm4nWW3oU3trfGfx7>）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（假日場），參加名額50人：

人事室 114/07/18 15:27



1140005583

有附件



1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，假
本府文化局5樓研習室（桃園區縣府路21號5樓）辦
理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5p6uxBkU7m9Yg2NC9>）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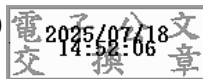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作業報名期間，為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班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另招生說明會現場亦受理報名。

四、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，並協助審議申請人是否確為貴屬同仁，以及其（孫）子女是否符合本次招收年齡等相關事宜，並於報名表核章後，請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，於報名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送（寄）達本府人事處。

五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」114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